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笼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实验动物笼位的使用效率，提升实验动物平台的管理与服务水平，更好的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动物笼位由实验动物中心统一管理和分配。任何个人或课题组不可私自占用和转让实验动物笼位。

第二章 实验动物笼位申请

第三条 繁殖笼位申请

繁殖笼位原则上是指对遗传修饰动物长期进行繁育管理所使用的笼位。师生或课题组根据拟饲养的动物品种、品系和笼位需求向实验动物中心递交笼位申请书，或登录苏州大学实验动物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申请（网址：<http://sydw.suda.edu.cn/EAM/>）。

第四条 实验笼位申请

实验笼位原则上指不需要繁殖的笼位。师生或课题组登录苏州大学实验动物管理系统（网址：<http://sydw.suda.edu.cn/EAM/>），递交动物实验的伦理审查书，如实填写实验方案和计划、实验所需动物笼位数量和使用周期等信息。

第五条 笼位延期使用的申请

因实验需要延长动物实验周期的师生或课题组，需至少提前一周向实验动物中心递交新的笼位申请书，或进行线上申请（网址：

<http://sydw.suda.edu.cn/EAM/>），并说明与前一实验的延续关系和延期理由。

第三章 实验动物笼位分配

第六条 笼位资源

实验动物中心的笼位分布在独墅湖校区 905 楼、903-3 楼、903-1 楼、401 地下一层、云轩楼 5 楼北侧、ABSL-2 动物实验室、以及北校区机电物理楼北平房所在的实验动物设施内，均为苏州大学校内公共资源。

第七条 分配原则

目前笼位远远不能满足师生动物实验的需求，采取以下原则进行笼位安排：

- （一）先来后到原则：根据申请提交和审批的时间顺序；
- （二）优先原则：根据人才引进、科研项目性质、项目到账经费、是否成功分享过动物资源、以及申请的笼位数等作为优先考虑依据；
- （三）一般原则：根据实验的紧迫性和笼位资源供给情况综合考虑。

第四章 实验动物笼位使用

第八条 实验动物笼位使用原则

实验动物笼位使用者需开通相关设施的门禁，严格遵守各设施的

要求使用实验动物屏障设施开展动物实验。笼位严格按照指定笼架区域放置，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变笼位位置，不可占用他人笼位或空余笼位。

第九条 实验动物饲养密度

根据相关标准，标准实验笼饲养成年小鼠不应超过 5 只/笼、成年大鼠不应超过 3 只/笼；繁育笼盒内不应超过 2 只成年雌鼠，新生鼠出生 21 天后须及时离乳分笼，未及时分笼则视为超密度饲养行为。为保护实验动物福利，如因特殊实验需要长期单笼单只饲养实验动物必须经伦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第十条 笼位费收缴

根据苏大财[2024]29 号文件规定，实验动物笼位使用者应按时缴纳笼位使用费，实验动物中心每周/每月在苏州大学实验动物管理系统上传上周笼位使用情况，使用者请在每月上旬完成上月笼位费的支付，如有异议需在当月内申诉。

第十一条 超密度饲养处理办法

（一）笼位使用者超过第九条中的饲养密度时，限定一周内整改完成。一周后未整改完成将被暂停动物订购资格，并增收超密度笼位的费用：①小鼠每笼 6-8 只者，大鼠每笼 4-5 只者，均收取双倍笼位费；②小鼠每笼大于 8 只者，按 2 元/只/天收取笼位费；大鼠每笼大于 5 只者，按 8 元/只/天收取笼位费。实验动物中心兽医有权对每笼大于 8 只的小鼠笼和每笼大于 5 只的大鼠笼进行处置。

（二）新生鼠出生 21 天后未分笼者，限定一周内完成分笼。一

周后仍未分笼者，按照上述超密度饲养处理。

第五章 实验动物笼位收回

第十二条 到期收回

笼位使用结束后，实验动物中心有权收回相关笼位并进行重新分配。

课题组负责人离职或退休时，需归还分配的笼位，不得私自转让。特殊情况如有学生尚未毕业，可申请暂时保留小部分笼位以满足该学生的实际需求，直至其毕业。

第十三条 笼位空置

已分配的笼位原则上应在一周内使用，空置超过一周的实验动物中心可收回或正常收取笼位费。新引进人员的笼位需严格按照协议/合同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合理使用。

第六章 违规处理办法

第十四条 逾期不缴纳笼位费处理办法

未按时缴纳笼位费超过一个月的使用者，需与设施负责人联系并提出笼位费支付方案。超三个月未缴纳笼位费者，实验动物中心有权约束其使用权限。超六个月未缴纳笼位费者，实验动物中心有权对其动物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恶意占用、挪用处理办法

实验结束后需及时撤还笼位，超期未归还且未重新申请笼位者，

实验动物中心有权收回笼位或双倍进行笼位费收取。私自变更位置、转让、未经允许占用、挪用笼位者，视情节轻重将限制相关实验人员的门禁使用权限，并扣除相关课题组积分。

第十六条 私拿笼具处理办法

实验动物笼具为苏州大学固定资产，未经许可擅自将笼具带离实验动物设施者，视情节轻重将限制相关实验人员的门禁使用权限，并扣除相关课题组积分。

未尽事宜由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实验动物中心负责解释。2024年11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